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1/Add.67  
11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荷兰：荷属安的列斯

(1995年12月12日)

## 目 录

	<u>段 次</u>
一、领土和人口.....	1 - 60
A. 概况.....	1 - 4
B. 历史.....	5 - 14
C. 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15 - 60
二、总的政治结构.....	61 - 82
A. 荷兰王国的宪法结构.....	62 - 67
B. 政府类型.....	68 - 76
C. 法律制度.....	77 - 79
D. 司法机构.....	80 - 82
三、据以使人权得到保护的总的法律框架.....	83 - 104
A. 普通法院.....	84 - 85
B. 行政法院.....	86 - 104
四、宣传.....	105 - 112

## 附 件 \*

1. 第三次人口和住房普查,荷属安的列斯,1992,第1、2、3卷
2. 《统计年鉴》

---

\* 可查阅人权事务中心档案。

## 一、领土和人口

### A. 概 况

1. 荷属安的列斯是荷兰王国的一个自治部分,由五个岛屿组成:博内尔岛,首府Kralendijk;;库拉索岛,首府威廉斯塔德;萨巴岛,首府博特姆;圣尤斯特歇斯岛,首府奥拉涅斯塔德;圣马丁岛,首府菲利普斯堡。这几个岛屿是位于北美和南美之间的安的列斯群岛的一部分。

2. 荷属安的列斯总面积约为800平方公里,其中,博内尔岛占288平方公里,库拉索岛为444平方公里,萨巴岛13平方公里,圣尤斯特歇斯岛21平方公里,圣马丁岛34平方公里。根据其位置,划分为由博内尔岛和库拉索岛组成的“背风群岛”和由萨巴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及圣马丁岛组成的“向风(荷属)群岛”(这一名称多少容易引起混淆,因为这几个岛屿是小安的列斯群岛背风组岛屿的一部分)。这一划分始于用帆船做跨越大西洋航行的时代,指的是岛屿相对于贸易风的位置。

3. 两组岛屿相距大约900公里。背风群岛的大约位置是北纬 $12^{\circ}$ ,西经 $68^{\circ}$ 至 $70^{\circ}$ 。这些岛屿属于沿海岛屿,距离南美洲大陆30至90公里。这些岛屿形状狭长,主要由火成岩组成,周围以及表面的一部分是石灰石。最高点即库拉索岛上的St. Christoffelberg山峰,为375米。小安的列斯群岛北部的向风群岛的位置大约在北纬 $18^{\circ}$ ,西经 $63^{\circ}$ 。几个岛屿比较靠近:圣马丁岛和沙巴岛相隔52公里,圣尤斯特歇斯岛和圣马丁岛相隔70公里。Mountain Scenery海拔870.4米,是荷属安的列斯群岛的最高点。

4. 向风群岛的降雨量通常多于背风群岛,因而,农业条件略微更加有利。两组岛屿都位于几乎全年都刮贸易风即东北风或东南风的地区。背风群岛的平均气温为 $27.1^{\circ}$ ,向风群岛为 $25.4^{\circ}$ 。向风群岛位于大西洋飓风带,平均每年都有一场热带风暴或飓风经过这些岛屿,经过时距离这些岛屿不到200公里。

### B. 历 史

5. 背风群岛最初的居民是阿拉瓦克人,最早在向风群岛居住的是加勒比人。向风群岛于1493年被“发现”。1499年,背风群岛被西班牙人Alonso de Ojeda“发现”。

6. 沙巴岛和圣尤斯特歇斯岛于1632年被荷兰人接管,背风群岛于1634年被接

管,圣马丁岛南部于1648年被接管。

7. 荷属安的列斯的第一部宪法于1865年由荷兰议会颁布。之后该宪法曾数次得到修订。1954年所作的修订最为重要,修订后制定了“Statuut”,即《王国宪章》,该宪章是荷兰王国主要的法定文书,对荷属安的列斯各岛屿的内部自治作了规定。

8. 选举制度充分保障荷属安的列斯的自决权。这项权利还在荷属安的列斯(当时包括阿鲁巴岛)、各单独的岛屿领土以及荷兰于1981年10月在海牙举行的最高级磋商中得到了确认。参加磋商的国家或岛屿都不反对行使自决权。因此,磋商就岛屿人口有权独立决定其政治未来这一点达成了一致。

9. 在荷属安的列斯、各单独的岛屿领土以及荷兰随后于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海牙举行的圆桌会议上,确定阿鲁巴岛将行使自决权。

10. 荷属安的列斯各岛屿领土的政界人士进行了漫长的谈判,就各岛屿间今后在宪法上的关系讨论了几种模式,在此之后,库拉索岛决定于1993年11月19日在联合国的监督下举行公民投票。

11. 为了使公民投票具有意义,并符合国际标准,五个岛屿的人民有四种安排可供选择:

- (a) 仍归属荷属安的列斯;
- (b) 成为荷兰王国的一个自治国家;
- (c) 成为荷兰的一部分;
- (d) 成为一个独立国家。

12. 有56.8%的注册选民参加了公民投票,投票结果显示,所投的总票数为67,413票,其中,48,857(73.6%)票赞成维持库拉索岛在荷属安的列斯内的现有地位。

13. 由于相同的情况和就其他岛屿领土(博内尔岛、萨巴岛、圣尤斯特歇斯岛、圣马丁岛)宪法上的未来所进行的讨论,也决定按照各自的自决权,就这些岛屿举行公民投票。这些公民投票按照与在库拉索岛举行的公民投票完全相同的方式进行。在所有这些岛屿上,绝大多数(将近90%)的投票者赞成保持这些岛屿领土在荷属安的列斯内的现有地位。

14. 这些结果为保持荷属安的列斯各岛屿之间的现有宪法结构奠定了强有力的政治基础,但为了确保各单独岛屿间的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将需要作出某些修改。

## C. 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 1. 语言

15. 帕彼曼语是背风群岛通用的当地语言。帕彼曼这一名称来自“Papia”（交谈）这一动词，后者也许来自古葡萄牙文“Papear”一词。帕彼曼语是一种混合语，掺杂了非洲的一些语言，还掺入了葡萄牙语、西班牙语、英语以及荷兰语。

16. 向风群岛的通用语言是英语，英语还是博内尔岛和库拉索岛的一种重要语言，因为该语言在贸易、航运和航空、旅游业以及新闻媒介（如英语电视连续剧和体育节目）等部门得到使用。官方语言是荷兰语，不过在许多正式场合，当地语言正在越来越多地得到使用。

### 2. 人口

17. 荷属安的列斯是荷兰王国的一个自治部分，人口由具有各种民族血统的40多个民族组成。荷属安的列斯的人口数字的来源有两个。岛上的登记注册机构每天进行出生、死亡、入境和离境登记，这方面的数字仅涉及合法人口。人口数字的另一个来源是分别于1972、1981、1992年开展的人口普查。

18. 人口普查的结果与岛上各登记处的记录相比有差异。普查数字表明，在荷属安的列斯居住的人口要比登记处记录的数字少。据推测，登记处的人口总数多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能够正确地登记离开各岛的人员数目。

19. 中央统计局推测，人口普查的数字极为接近荷属安的列斯的人口。1992年人口普查时，该地区的总人口为189,472，其中妇女98,766人，男子90,706人。

20. 1986年12月31日至1991年12月31日间，人口大幅度减少，共减少42,781人。主要原因是阿鲁巴岛于1986年1月1日取得半独立地位(*status aparte*)，因此，该岛屿的人口与荷属安的列斯的人口分开。减少的另一个原因是向外移民。

21. 关于人口数字的进一步统计资料，请查阅《1992年人口和住房普查》各卷和《1994年统计年鉴》（该年鉴每年都得到修订）。这些出版物可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查阅。

### 3. 家庭类型

22. 在奴隶制被废除之后的一段时间内，仍未鼓励奴隶的后代组成一夫一妻的

家庭关系。“有色人口”选择此种类型的家庭还需要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结果是,既有一夫多妻制家庭,也有单身家长家庭,在后一类家庭中,母亲抚养着同几名男子所生的子女。这两类家庭在今天仍很普遍。

23. 另外,由于离婚、少女怀孕以及总的非婚母亲等人数的增加,单身家长家庭有所增加。

#### 4. 健康

24. 保健的责任由政府(中央政府和岛屿主管机构)和私营部门承担。中央政府负责保健基本立法,并负责使这些立法条款得到遵守。中央政府还负责某些医疗事务,包括开办实验室、精神病院、药房、监狱医疗机构,为公务员提供职业保健服务,并为其家属提供医疗。

25. 政府还负责管理社会保险银行,该银行负责私营部门工资收入低于某一收入水平的工人的医疗保健。

26. 岛屿政府则主要负责执行保健政策。这一级政府或是自己提供设施,或是利用现有设施,并且还还为某些阶层的人口,如收入最低的群体和工资低于某一收入水平的公务员提供医疗服务。

27. 岛上的社区为社会中的最贫困者支付一切医疗费用。这包括一般医生、专门医生以及医院索取的费用,还包括药费。所有其他人,不论是公务员还是私营部门的雇员,都有资格利用保健服务,而且还能为其家属得到一笔保健捐款。许多保健机构由私营部门开办,这类机构得到中央政府或其中一个岛屿领土的主管机构的补贴。

28. 世界卫生组织将保健界定为一个为了促进健康以及预防和治疗疾病而建立的管理和服务系统。保健系统的发展与一国的社会经济状况有关。

29. 卫生统计资料应把重点放在三个主要方面:人口的健康状况;保健条件(物力和财力以及人力资源的提供);保健服务:供应和需求。这超出了作为本报告附件的《统计年鉴》\* 的数据所提供的信息范围。卫生统计资料列有一些不同的内容,以便提供保健的某些方面的概要情况。所提供的卫生统计资料将涉及:人口健康状况;保健条件(提供);保健的预防方面,与节育有关。多数数据涉及向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因为与对保健的需求有关的数据几乎不具备。

---

\* 可查阅人权事务中心的档案。

## 5. 教 育

30. 荷属安的列斯宪法第140条第1款规定：“政府应当不断关心教育”。严格来说，该款并没有确认一项单独的、可直接适用的教育权。然而，目前对荷属安的列斯有效的《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2条规定：“任何人都不应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欧洲人权法院对该条作了如下解释：人人都有权到现有的学校学习，而且人人都有权享受教育的成果，也就是说有权使受教育的结果得到承认。

31. 在荷属安的列斯，人们在进入各类学校以及利用教育设施方面机会均等。据荷属安的列斯教育部发表的政策文件，教育政策必须在结构上纳入旨在使安的列斯社会得到综合发展的国家发展政策。因而，出发点是，在国家发展政策这一大的范围内进行的发展必须得到教育的支持。需要得到特别关注或为其制订方针政策的群体有：妇女、失业者、年轻人以及残疾者。关于相关的进一步统计数据，请查阅《统计年鉴》。

## 6. 住 房

32. 政府努力为每个人提供适当的住房。为此，各岛屿建立起了基金会(Fundashon Kas Popular)。例如，库拉索岛的 Fundashon Kas Popular 与公共工程、自然环境规划和住房等部门合作，以便缓解住房短缺状况。基金会的活动不仅包括执行通常公共部门的住房项目及其管理和开发，而且还包括向自己建房的人们提供援助。应当指出，如果得到基金会的援助，这些建房者的债务就会大为低于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债务。基金会还根据收入水平提供一定数额的住房补贴。

## 7. 宗 教

33. 两组岛屿在宗教方面有所不同。背风群岛上的人主要信奉天主教，而向风群岛有相当一部分人则属于卫理公会或圣公会教派。这是因为向风群岛在历史上受英国的影响很大。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的其他宗教方面的数字，请查阅《统计年鉴》。

## 8. 劳 工

34. 经济和就业事务主要由岛屿政府负责。岛屿政府最能够使经济和就业政策以及战略有效地适应岛屿本身的劳动力市场和经济结构的具体特点。中央政府在这方面起辅助作用,在中央一级确定大的政策框架并制订必要立法。

35. 荷属安的列斯政府通过采取各项措施来促进就业机会。中央就业局的任务是:

- (a) 促进对关于职业介绍的法规的遵守;
- (b) 在居住在各岛屿的雇主和求职者之间起中介作用,并在荷属安的列斯的雇主和别国的求职者之间起中介作用,或在荷属安的列斯的求职者和别国的雇主之间起中介作用;
- (c) 收集并公布关于荷属安的列斯的劳动力市场状况的数据。

政府还向合格的企业提供税收减让,以便设法创造就业机会。

36. 在退休金权利方面,男子和妇女向退休金基金交款的数额相同,退休年龄也相同。

37. 私营部门的聘用和解雇由《荷属安的列斯民法》和《国家关于终止就业合同的法规》加以管理。按照后一项法规的规定,由一个委员会负责就提交的关于终止就业合同的所有要求向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负责人提供咨询。另外,关于解雇的所有其他规则都由《荷属安的列斯民法》加以协调。

38. 公务员的雇用由《国家公务员条例》加以管理。

39. 关于失业,可提出下列几点。

40. 失业率近几年有所下降,但仍很高。总的失业问题,尤其是青年的失业问题,需要得到政府的持续关注。中央政府采用了提倡劳动力市场的灵活性的做法,并且已经颁布了立法,以便促进年轻求职者的就业。

41. 在考虑失业率的时候,“失业”一词的界定很重要。一直到1988年,凡是对“是否正在找工作?”这一问题作出肯定答复的人都被视为失业者。1988年,依照国际劳工组织所采用的定义,对该定义作了修改。按照这条新定义,“失业”必须符合两个更为狭义的标准:失业并不只是指所涉人员正在找工作,而是指所涉人员:

- (a) “正在积极寻找工作”;即已在调查之前的那个月中采取具体步骤,寻找有偿工作或者充当自营人员,
- (b) “能在两周内开始工作”。

由于修改了定义,1988年和随后年份的失业数字与以前年份的数字并不完全可比。



42. 下列表格介绍劳动力情况,包括失业的求职者以及有工作的人员的情况。

劳力状况

博内尔岛	1960	1972	1981	1992
就业(1)	1,007	2,030	3,031	4,430
失业(2)	396	430	395	402
劳动力(1+2)	1,403	2,460	3,426	4,832
总人口	5,812	8,249	8,753	10,187
参与率	24.1	29.8	39.1	47.4
失业百分比	28.2	17.5	11.5	8.3
库拉索岛	1960	1972	1981	1992
就业(1)	34,429	41,935	47,290	51,64
失业(2)	5,046	6,716	12,006	10,53
劳动力(1+2)	39,475	48,651	59,296	62,17
总人口	125,181	146,884	147,388	144,09
参与率	31.5	33.1	40	43
失业百分比	12.8	13.8	20.2	16
圣尤其特歇斯岛	1960	1972	1981	1992
就业(1)	278	356	465	817
失业(2)	71	80	79	50
劳动力(1+2)	349	436	544	867
总人口	1,014	1,381	1,358	1,839
参与率	34.4	31.6	40.1	47.1
失业百分比	20.3	18.3	14.5	5.8
圣马丁岛	1960	1972	1981	1992
就业(1)	793	3,112	5,998	19,911
失业(2)	50	298	499	2,425
劳动力(1+2)	843	3,410	6,497	19,336
总人口	2,728	7,807	13,156	32,221
参与率	30.9	43.7	49.4	60.0
失业百分比	5.9	8.7	7.7	12.5
萨巴岛	1960	1972	1981	1992
就业(1)	247	287	370	524
失业(2)	2	26	29	23
劳动力(1+2)	249	313	399	547
总人口	980	968	965	1,130
参与率	25.4	32.3	41.3	48.4
失业百分比	0.8	8.3	7.3	4.2

43. 荷属安的列斯不允许也不容忍强迫或强制劳动。建立欧洲共同体的1950年《罗马条约》第4条和在荷属安的列斯得到适用的劳工组织第29号和第105号公约都明确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此外,根据关于集体劳工协定的立法,公会必须拥有合法地位才能缔结集体劳工协定。工人和雇主采取集体行动的权利得到承认。关于这项权利,法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裁定任何此种行动的合法性。

## 9. 经济

44. 荷属安的列斯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旅游业、境外金融业、港口、炼油、贸易。

45. 就整个荷属安的列斯尤其是库拉索岛而言,1985至1988年是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首先,1986年1月1日,阿鲁巴岛脱离荷属安的列斯,这一宪法上的变化既产生了政治影响,也产生了经济影响。工业进行了结构性改革。有一个重大事件是决定关闭库拉索岛的炼油厂。预料会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原因是政府象征性地用一盾接管该炼油厂之后,将该厂租赁给了另一家外国国有石油公司。在国民核算中,该炼油厂被看作设在外国领土上,因此,该厂主要在本国与其他各国的各种交易这一项目下反应在这些核算中。

46. 在“国内”工业部门中,造船厂受的打击特别大。在连续几年出现亏损之后,造船厂进行了改组,此种改组在1988年产生了明显的效果。工业部门在国内总产值中所占的比例很小,仅为5%,几乎都来自库拉索岛。除造船厂之外,该部门主要是一些受到保护的工业。

47. 服务部门在荷属安的列斯的收入中所占的份额最大。向风群岛具体来说圣马丁岛尤其如此。该部门在这一时期的情况也并不都很好。运输部门最显著的事件是,国家航空公司在连续几年亏损之后,不得不执行几项调整方案。但库拉索机场的业务量确有增加,港口的业务量也有增加。

48. 1985至1988年间,旅游业很兴旺,尤其是博内尔岛和向风群岛。旅馆宿夜数和旅游者人数等短期指标清楚表明了这一上升趋势。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国民核算,1988年,这几个岛屿上的旅馆和餐馆的利润明显低于前几年。

49. 国民核算数据(1991)表明,1989年,荷属安的列斯经济增长强劲。如果以现价来衡量国民总产值,增长率为10%。在以后两年即1990和1991年中,保持了这一经济增长,但水平要略低一些。这两年实现了连续增长,年增长率为3.8%和5.8%,从而使增长率回到接近1988年的水平。1986年以来的实际平均增长率为2%。

### 1991年国民核算的一些结果:

50. 国民核算的一个重要宏观经济变量是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这是荷属安的列斯私营和国营部门生产数字的总和。1991年,国内总产值在25.52亿盾的基础上增长,平均增长率为5.9%。

51. 国内总产值加上国外基本收入金额,结果就是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总产值):国民所得收入。由于荷属安的列斯有大量收入来自海外(库拉索岛的炼油厂被视为位于境外),1991年,国民总产值(35.26亿盾)大为高于国民总产值。

52. 各岛屿在安的列斯国内总产值中所占份额变化很大。向风群岛的份额由1990年的23%降至1991年20%。主要原因是圣马丁岛旅游业情况不佳,出现经济衰退。1991年,向风群岛的国内总产值为6.81亿盾,而前一年则为7.43亿盾。由于这一减少,库拉索岛的份额由1990年的72%升至1991年的75%。从绝对数字来看,库拉索岛的国民总产值在1991年升至25.48亿盾。博内尔岛的份额稍有增加,从1990年的4.5%增至1991年的5%。从绝对数字看,该岛从1990年的1.44亿盾增至1991年的1.69亿盾。

53. 向风群岛最高的人均国内总产值为19,930盾,博内尔岛为15,569盾,是荷属安的列斯各岛屿中人均国内总产值最低的岛屿。

54. 1991年,人均国内总产值为18,676盾。人均国民总产值的明显增长是在1986年之后开始出现的。扣除通货膨胀因素,年增长率为1.7%。这一增长主要是在1989年取得的,这一年的增长率达到5.9%。

55. 就整个荷属安的列斯而言,服务部门在私营部门的增值价值中所占的份额最大:1991年为77%。这一部门有:旅馆和餐馆、运输和通信以及金融和其他商业服务。服务部门在向风群岛的私营部门中所占的份额极高,达到85%。原因是圣马丁岛的旅游部门规模很大。增值价值的余下份额为货物生产部门包括制造和建筑部门所占据。这里给出的分项数字再次表明了安的列斯经济以服务业为主的性质。

56. 1991年,相对私营部门而言,安的列斯的政府在国内生产中所占的份额为15.9%。向风群岛的这项数字极低(10.1%)。就整个荷属安的列斯而言,政府的份额在慢慢减少,但在向风群岛却在增加。

57. 荷属安的列斯最大的私营部门是贸易部门以及金融和商业部门,这两个部门分别占国内生产的23%和21%。建筑部门以及旅馆和餐馆部门所占份额较少,仅为7%。

58. 国民支出可分为消费和投资两部分。1991年,消费总额达28.72亿盾,其中家庭的消费额占71%,政府占了其余部分。投资总额为8.61亿盾。考虑到贬值因素,投资净额为5.29亿盾。私营部门在投资中所占的份额为86%。1986至1991年,消费额增加,年增长率为4.4%。投资净额增加显著,每年为11%。

59. 这几年的货物和服务(石油不算在内)的年进口额总是高于出口额。这意味着荷属安的列斯面临超额支出问题,即支出高于收入。不过,从海外得到的工资和利润税补偿了这一点。所以,荷属安的列斯的经济状况在这几年没有恶化。

60. 1991年,库拉索岛的税收负担较重:如将所征得的税款总额在全体居民中平均分摊,则库拉索岛每个居民平均得支付3,872盾的税款。博内尔岛的这一数字为2,071盾,向风群岛为2,679盾。

## 二、总的政治结构

61. 本节简要介绍政治历史和框架、政府类型以及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的组织情况。

### A. 荷兰王国的宪法结构

62. 荷兰王国的现有宪法结构可追溯到1954年,当时,在经过几年的研究、讨论和谈判之后,荷兰、苏里南以及荷属安的列斯(当时包括阿鲁巴)决定确立一种新的宪法秩序,在此种秩序下(根据《王国宪章》即当时所颁布的宪法),它们将“在平等基础上为了共同利益自主地掌管其内部事务,并且(...)相互给予协助”。这样,王国虽然在国际法之下仍属于一个主权实体,但开始由三个相互平等的伙伴组成,这三者有着不同的特性,并且在内部事务上完全拥有自治权。

63. 自那时以来,出现了两个重大变化。1975年,苏里南在得到伙伴的完全同意后,决定脱离王国,自行组成一个主权国家。1986年,阿鲁巴依照《王国宪章》成为王国内的一个单独国家,因而目前拥有与另外两个国家即荷兰和荷属安的列斯相同的宪法地位。

64. 《王国宪章》,即王国的最高的宪法文书,是一项独特的法律文件,该文件以三国(荷兰、荷属安的列斯、阿鲁巴)的自愿接受为基础。《宪章》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确定了三国之间的关系,即为联邦性质的关系。三国共同组成一个主权实体这一点意味着三国需要通过王国的一些机构共同管理一些事务(酌情由各国

所设立的机构参与这些事务的管理)。这些“王国事务”有：维持独立、防务、对外关系、保护基本人权和自由、法律稳定以及妥为实行管理等等。

65. 《宪章》第二部分涉及作为自主实体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三国的伙伴关系意味着三国相互尊重,并在物质和其他方面相互给予援助和协助,还意味着三国相互进行协商和协调,以便处理虽不属王国事务、但就其进行某种程度的协调对整个王国有利的问题。

66. 《宪章》第三部分对三国的自治权作了界定,自治权原则是《宪章》的基础;三国按照自己的意愿实行管理,只是由于都是王国的一部分,而须受某些条件的约束。民主政府的基本原则,对《宪章》和王国立法的遵守以及国家机构的正常运转等是整个王国所关心的事项。反过来,虽然王国事务由整个王国负责管理,但各国在这些事务的具体管理上却发挥着积极作用。

67. 荷属安的列斯是荷兰王国内的一个自治实体,有自己的宪法,宪法所载的基本人权和自由与荷兰宪法的规定相同。各项主要人权文书所载的多数人权和自由均受到宪法的保护,另一些人权和自由则由一些法律单独加以规定。

## B. 政府类型

### 1. 概况

68. 荷兰王国是君主立宪王国,政体是议会民主式体制。女王是国家元首,总督是女王在荷属安的列斯的代表。

69. 荷属安的列斯有中央和岛屿两级政府机构。荷属安的列斯联邦政府由总督和部长议会组成。

70. 荷属安的列斯目前由5个岛屿组成,每个岛屿在处理岛内事务上拥有自治权。各岛均由一名副总督和一个执行理事会加以管理。

### 2. 部长会议

71. 部长会议最多由7名部长组成,除非联邦法令另行规定。部长会议选举其中一名成员担任主席。部长由总督在同立法委员会协商并听取政府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之后任命。部长的职责由联邦法令加以规定。

### 3. 选举制度

72. 荷属安的列斯实行多党制,并实行比例代表制,即按所得票数给各党派分配席位。一个党派想要获得席位,其得票数必须达到投票总数除以将分配的席位数目所得的数字。议会和岛屿理事会原则上按照上述选举制度选举。

73. 荷属安的列斯宪法规定了投票权和参加选举权。

### 4. 议会

74. 荷属安的列斯宪法对议会制度作了规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议会的职责。议会是中央一级的代表机构,每4年举行一次选举。议会的两个主要任务是:在制订立法方面给予合作并监督政府的工作。为使议会履行其职责,赋予议会各项权力。议会为了行使作为共同立法者的职能,有权修正立法,即有权对政府提出的法案进行修正。任何议员都能提出修正案。

75. 议会还有权提出立法。为发挥对政府的监督作用,议员有权对政府提出疑问,有权向部长提出问题,还有权进行调查。后一项权利使议员能够要求一位或几位部长提供情况。

### 5. 岛屿理事会

76. 岛屿理事会是各岛屿的主要行政机构。根据《荷属安的列斯岛屿管理条例》,岛屿理事会完全可以在处理岛屿自己的事务方面行使一切政府权利。在岛屿一级,基本的决定由岛屿理事会作出。

### C. 法律制度

77. 联邦立法由中央政府主管机构颁布,岛屿立法由岛屿政府主管机构颁布。与立法有关的各项程序均分别由《联邦宪法》和《荷属安的列斯各岛屿管理条例》加以规定。

78. 《宪章》是最重要的立法。《宪章》第2条列出了同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达成的协定。国际条约根据并依照《宪章》的条款生效。

79. 宪法对起草和颁布条约的程序作了规定。宪法有关条款提到了王国,明确

指出,这些条款适用于整个王国。此外,宪章第5条规定,王国事务方面的立法权力,凡是宪章没有加以规定的,由宪法加以规定。此外,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之间有一项合作协定(1985年第88号公告),该协定第3条规定,两国均应将1950年11月4日的《欧洲人权公约》所界定的人权纳入其立法。

#### D. 司法机构

80. 依照宪法,荷属安的列斯有一个联合上诉法院并在各岛屿设有初审法院。按照1986年1月1日生效的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的一项合作协定,上诉法院为荷属安的列斯和阿鲁巴的联合上诉法院。上诉法院成员在初审法院担任法官并独立主持诉讼。

81. 宪法保障司法机关的独立性,法官由女王在征求荷属安的列斯总督的意见之后任命,法官的职务是终身职务。

82. 1965年3月1日,《荷属安的列斯上诉规则》生效。第1条对这些规则的性质作了界定,即可在“与适用于荷兰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相同的情形下,采用与前者相同的方式,向海牙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所产生的法律效果也相同”。

### 三、据以使人权得到保护的总的法律框架

83. 荷属安的列斯的法院分为普通法院或专门设立的行政法院。

#### A. 普通法院

84. 如果有人认为某一政府机构作出的决定在民法之下以不能接受的方式损害了他的利益,他就可以向普通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推翻这项决定。

85. 普通法院可以以下方式参与解决因公共机关采取的行动而引起的争端:

- (a) 作为刑事法院。普通法院对所有涉及可能导致判处刑罚的检控的案件进行审理。检察部门向法院提交案件的目的是将被告定罪。法院必须就已遭违反的准则在多大程度上具有约束力这一点形成一个意见。如果法院断定该项准则不具约束力,因为它与对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的某项国际法条款有抵触,就将被告无罪开释。这样,普通法院在监督立法的合法性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b) 作为由荷属安的列斯的一项特别法令指定的行政法院。可引用以下例子：

- (一) 《荷属安的列斯岛屿管理条例》第19条规定,如果岛屿理事会本身未能就接纳成员问题作出决定,法院得就此作出裁决;
- (二) 选举条例第11条规定,初审法院有资格审理关于修改选举登记册的申请。依照这项授权,初审法院可发出强制征购令,并依照强制征购法令第18条确定应作出的赔偿。

上述条款总的来说规定法院有权推翻行政机构的某些决定并代之以法院的裁决,或者在政府机构未能或没有资格作出决定的情况下作出裁决;

(c) 作为荷属安的列斯宪法第103条之下的行政法院。这一条规定,关于选举法和其他民事权利方面的争端,如果荷属安的列斯的某项法令没有为此指定任何其他法院,这些争端则归普通法院管辖。由于荷属安的列斯的一项法令对第103条作了阐明,人们对判例法是否的确能够为普通法院的权限提供依据提出了疑问。现行判例法指出,鉴于荷属安的列斯没有指定其他法院审理此类案件,个人应当诉诸普通法院。

## B. 行政法院

86. 除了有时充当行政法院的普通法院以外,荷属安的列斯还设有特别行政法院。这些审理机构有:税务法庭、公务上诉法院、公务法庭,以及4个负责审理与《普遍养老金法》、《事故保险法》、《健康保险法》和《普通寡妇和孤儿保险法》等有关的案件的法庭。这些行政法院的职能是判定依照各项法令作出的决定是否合法。

87. 这些法院审理的根据是:

- (a) 同有关法律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抵触;
- (b) 同关于禁止滥用权利的规定有抵触;
- (c) 同关于禁止武断行为的规定有抵触;
- (d) 同其他公认的恰当行使政府职能的原则有抵触。

88. 某些基本权利只有荷属安的列斯政府(总督和部长会议)和议会通过的立法才能加以限制。换句话说,荷属安的列斯的5个岛屿领土无权实行此种限制。

89. 总督作为荷属安的列斯政府的行政首脑,对于岛屿领土政府颁布的任何限制个人行使其基本权利的条例,可将其废止。如果总督不废止此种条例,任何个人均



可提起诉讼,法院得由于所涉条例与某项压倒一切的规定--如人权公约、荷属安的列斯宪法或者某项法律或总督的命令--相冲突而宣告这项条例不能得到实施。

90. 总督作为荷兰王国的代表,可建议女王即王国国家元首终止或废止荷属安的列斯政府颁布的载有侵犯人权和自由的规定的任何行政措施。此外,如果总督认为某项行政措施违反了某一项压倒一切的规定因而应当终止或废止,他就不颁布此项措施。部分由于欧洲人权法院1985年10月23日的判决(Benthem案),即前面提到的向王国政府提出上诉不能被视为提供了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现已开始采用向一个初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做法。

91. 荷属安的列斯的法院可以监督政府的任何行为甚至立法,目的是确保这些行为和立法符合有关的人权文书。

92. 在荷属安的列斯,宪法以及为实施宪法而颁布的法律和法定文书保障因人权问题而诉诸法院的权利。因此,即使总督不建议女王终止或废止荷属安的列斯政府颁布的某项行政措施,法院也可以应其基本权利的行使受到该项措施的非非法限制的任何个人的请求宣布该项措施不能实施。

93. 荷属安的列斯法律规定,只有检察机关才有权提起刑事诉讼。公民个人没有资格提起此种诉讼,然而公民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诉,同时要求检察机关提起诉讼。荷属安的列斯的行使诉讼程序以所称的适宜得当原则为指导,也就是说,检察机关出于与公共利益有关的原因,可以决定不就某项案件提起诉讼。然而,《刑事诉讼法》第26条规定,任何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均可向法院提出申诉,要求取消此种决定。法院接着听取决定不提起诉讼的理由,并在完全独立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指示检察机关提起诉讼。

94. 荷属安的列斯的法律规定了受害者可据以得到赔偿的几项手段。荷属安的列斯的《民法》(第1382-1397d条,涉及对他人造成的损害)和《刑事诉讼法》(第189-193条,涉及罪犯造成的损害)都载有关于赔偿的条款,以确保受害者获得补救。

95. 受害者可作为受害方加入刑事诉讼,并申请赔偿。另一方面,因任何侵权行为而寻求赔偿的受害者可诉诸民事法院。如侵权行为据称由国家或由公务员在履行公务时所犯,则荷属安的列斯政府或某一岛屿政府必须支付损害赔偿。没有规定获得医疗或精神赔偿的权利。上述规定不论有关人员的国籍如何都能适用。

96. 对义务的减损作了一些限制。荷属安的列斯宪法第137条(1955年法规和法令公告,no.36 PB 32)规定,为了在遇到战争或战争威胁或内部秩序与和平被破坏或可能被破坏,王国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形之下维持外部和内部安全,荷属安的列斯的各部分均可被宣布进入战争状态或处于军事管制状态。作出此种宣布必须采

用的方式以及此种宣布引起的结果由王国的一项法令或依该项法令拟定的一项条例加以确定。

97. 第137条第3款规定,可制定条例,为将文职机关在公共秩序和警察方面的权力部分移交给其他文职机关或军事机关作出规定,并指出如何进行此种移交。该款还规定,如权力移交给军事机关,文职机关在这方面就隶属于军事机关。同一款还规定了宪法第8条之下的新闻自由和住宅不可侵犯(宪法第107条)、通信不可侵犯(宪法第108条)的例外情形。

98. 宪法第138条还规定,荷属安的列斯总督作为王国的代表,可在不损害宪法第137条的前提下,宣布荷属安的列斯各个部分进入战争状态或处于军事管制状态,以便维持内部安全和公共秩序。作出此种宣布的方式以及此种宣布产生的结果,由议会法令加以确定。在此种情形下,也可减损关于新闻自由、集会权、住宅和通信不受侵犯等的规定。

99. 如遇战争,也可以使宪法第105条受到减损。该条第1款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合法权利”。第2款规定:“解决司法机关和其他机关权力划分方面的争端的方式由议会法令予以规定。”

100. 《荷兰王国宪章》(1954年10月28日的法令,S.503)第34条还规定,如遇紧急状态,应采取某些法定措施,这些措施可能甚至引起对某些基本权利的侵犯。该条的措辞与《荷属安的列斯宪法》第137条相同。

101. 应当指出,从目前所知情况看,不论是在联合国六项主要人权文书对荷属安的列斯生效之前还是之后,《荷属安的列斯宪法》和《荷兰王国宪章》所载上述条款都未被适用过。

102. 在荷属安的列斯,依照《荷属安的列斯宪法》第2条第2款,多数关于一些人权文书所载的实质性权利的规定均可因其内容和措辞而直接适用,并可由荷属安的列斯法院加以适用,无需单独制定立法。荷兰宪法第93条和第94条允许恰当的条约条款直接对个人产生法律影响,甚至允许这些条款优先于有抵触的立法。依照《荷兰王国宪章》第5条和第24条,这两条也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宪章》第93条规定:“条约条款和国际机构的决议,因其内容而得对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的,应在公布后产生约束力”。《宪章》第94条规定:“王国境内有效的法律规定如果同国际组织的公约和法规的任何及所有有约束力的规定不一致,就不能得到适用”。

103. 条约是否无需补充立法即可生效问题最终由法院决定。另一方面,有些条约条款规定某些行为必须视为刑事罪,并要求依照本国刑法对罪犯进行检控,这些条款不能直接适用。首先,《荷属安的列斯刑法》第1条规定,只有依照刑法中先前

制定的法定条款才能将一种行为视为犯罪。这就意味着必须将国际协定所载犯罪定义纳入荷属安的列斯的刑法。其次,将这些定义纳入荷属安的列斯的刑法还有助于确定可对所涉犯罪判处的最高刑罚。

104. 除了前面在这方面提到的各点以外,还已经建立或正在准备建立下列机构或机制,以监督人权的落实情况:

- (a) 关于成立警察行为申诉委员会的国家法令(1994年第5号公告)授权进行独立的调查。该委员会成员有:一名医生、一名荷属安的列斯大学法律讲师、一名前任检察官;
- (b) 将一项旨在防止不人道待遇或惩罚的法律措施列入《行政诉讼法案》。该项措施为安排一名独立法官处理在行政一级所犯错误、包括公务员所犯错误的案件创造了条件;
- (c) 正在拟订一项法案,将依照这项法案设立一个由检察总长直接领导的国家刑事调查部,该调查部将作为一个独立的调查机构,调查控告公务员和当局包括警方在内的刑事案件;
- (d) 还在拟订另一项法案,据以任命一位独立的调查专员,在司法部和司法机关参与进行的调查中,也可向其提交申诉。

#### 四、宣传

105. 首先,应提及的是,各项人权文书的全文均用荷属安的列斯使用的教学语言提供。这些文书通过荷属安的列斯对外关系局条约处定期分发给公共和有关机构。还分发许多份《人权情况报告手册》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106. 建立了一些当地的工作组,以监督并帮助进行定期报告的编写,现正通过这些工作组与各政府机构取得联系。

107. 当地新闻媒介也向公众宣传人权问题,非政府组织发挥的积极作用有助于促使公众就各个主题展开辩论。

108. 中央政府赞助并参加由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专门讨论人权问题的研讨会。

109. 除了地方一级的合作以外,荷兰王国也在宣传方案方面提供合作,举办人权问题研讨会。

110. 结合1994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筹备,认为急需有一个体制化组织负责广泛处理人口问题。1993年6月,荷属安的列斯政府决定成立人口政策常设委员会

和一个人口股。该委员会由来自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工会的人员以及各岛屿领土的代表组成。

111. 为宣传这次会议和有关主题,委员会开展了许多活动:举办了一次招贴画制作比赛,摄制了一部有关荷属安的列斯人口问题/状况的影片,制作广播节目,印发新闻稿,还接受记者采访。活动所需经费由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

112. 荷属安的列斯对外关系局负责协调定期报告。通常请许多方面提供投入,如中央和岛屿各政府部门;还请有关非政府组织提供投入。有时,公众还就报告内容展开辩论。

XX XX XX XX XX